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，没有股东提出质询或建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通知时间：2023年4月28日

(二) 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3年5月2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:3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3年5月26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5月26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6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三) 会议投票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四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号新保利大厦12层会议室。

(五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六) 主持人：纪晓文先生

(七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八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8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1,536,0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30.3351%。

其中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人，代表股份75,174,6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20.445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，代表股份36,361,4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.8894%。

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

他股东)共15名,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1,461,400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0.3975%。

(九)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北京市观远律师事务所潘俊雅律师、倪鑫焱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以下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,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8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议案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要求,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,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,并及时公开披露。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110,980,2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017%;反对339,70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046%;弃权216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1937%。

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905,6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.9680%;反对339,7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.2448%;弃权216,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.7872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观远律师事务所潘俊雅律师、倪鑫焱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法律意见书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,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北京市观远律师事务所关于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27日